

#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财务报表附注	7-14
六、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5-16





#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 ZHEN XING YUE PARTNERSHI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10号翠林大厦26层

电话：82571809

邮编：518049

## 审计报告

兴粤财审报字（2024）第004号

###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589185166G，登记证书有



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凤亮，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88 号南方科技大学行政楼一楼，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教育局。

#### 四、财务状况

1、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98,670,194.54 元，其中：货币资金 492,372,627.49 元；应收款项 4,861,806.70 元，包括其他应收款 4,611,676.30 元；固定资产原值 1,866,612.52 元，累计折旧 1,356,776.13 元，固定资产净值 509,836.39 元。

2、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5,502,486.84 元，其中：流动负债 5,502,486.84 元、长期负债 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 元。

3、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93,167,707.70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323,491,793.0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69,675,914.69 元。

4、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 年度收入 107,724,977.42 元，其中：捐赠收入 105,443,292.80 元，其他收入 2,281,684.62 元。

5、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 年度费用 49,338,770.6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47,766,816.43 元，管理费用 1,519,061.92 元，筹资费用 52,892.33 元。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 年度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47,766,816.43 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9%。年度管理费用 1,519,061.92 元，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比例为 3.08%。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比例符合《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规定要求的标准。

####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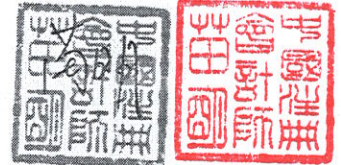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兴粤财审报字(2024)第 004 号审计报告签章页)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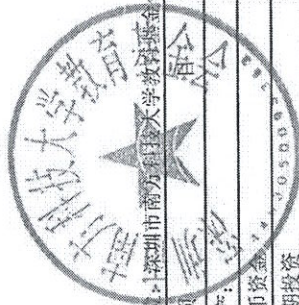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项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目	附注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四、(一)	450,193,903.28	402,372,627.4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四、(六)	23,555,038.98	5,079,354.81
应收款项	四、(二)	6,786,169.85	4,861,806.70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四、(三)	839,233.56	874,673.96	应交税金	四、(七)	235,227.35	423,132.03
存货	四、(四)	51,250.00	51,250.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57,870,556.69	498,160,358.1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90,266.33	5,502,486.8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四、(五)	1,889,107.72	1,866,612.52				
减：累计折旧	四、(五)	1,187,897.12	1,356,776.1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四、(五)	701,210.60	509,836.39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23,790,266.33	5,502,486.84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701,210.60	509,836.39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八)	73,149,717.68	169,675,914.6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四、(八)	361,631,783.28	323,491,793.01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四、(八)	434,781,500.96	493,167,707.70
资产总计		458,571,767.29	498,670,194.54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58,571,767.29	498,670,194.54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捐赠收入	四、(九)	20,124,795.21	28,580,250.17	48,705,045.38	105,443,292.80
△非限定性		20,124,795.21		20,124,795.21	95,037,020.82
△限定性			28,580,250.17	28,580,250.17	10,406,271.98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四、(九)	-16,500,000.00		-16,500,000.00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投资收益	四、(九)	916,209.41		916,209.41	
其他收入	四、(九)	2,245,240.98		2,245,240.98	2,281,684.62
收入合计：		6,786,245.60	28,580,250.17	35,366,495.77	107,724,977.4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四、(十)	41,981,050.56	21,849,897.63	63,830,948.19	31,179,562.25
其中：捐赠活动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二) 管理费用	四、(十一)	852,790.26		852,790.26	1,519,061.92
(三) 筹资费用	四、(十二)	-1,492,642.64		-1,492,642.64	52,892.33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41,341,198.18	21,849,897.63	63,191,095.81	49,338,770.68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597,255.40	20,597,255.40		
四、净资产变动额（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5,152,207.98	27,327,607.94	-27,824,600.04	58,386,206.74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50,225,017.71	103,604,099.67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715.24	3,944,863.44
<b>现金流入小计</b>		<b>53,209,732.95</b>	<b>107,548,963.11</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55,857,614.24	46,753,586.7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554,820.26	662,107.4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2,219.00	16,000.00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8,155.34	18,200,183.52
<b>现金流出小计</b>		<b>66,022,808.84</b>	<b>65,631,877.73</b>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13,075.89</b>	<b>41,917,085.3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16,209.4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b>189,916,209.41</b>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160,000,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16,209.41</b>	
<b>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1,557,553.23</b>	<b>261,638.8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660,686.75</b>	<b>42,178,724.21</b>



#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 2023 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589185166G，法定代表人李凤亮。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教育局。

业务范围：（一）资助南方科技大学教育事业发展；（二）资助南方科技大学师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科技创新、学科竞赛 以及相关文化活动；（三）资助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7、坏账核算办法

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3%提取。

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8、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类: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1)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5-15年	0%	6.67%-20.00%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基金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社会团体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团体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450,193,903.28	492,372,627.49
合计	450,193,903.28	492,372,627.49

#### (二) 应收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54,209.66	55.32	271,594.56	5.59
1-2年	164,554.56	2.42	3,522,806.51	72.46
2-3年	1,800,000.00	26.52	-	-
3年以上	1,067,405.63	15.74	1,067,405.63	21.95
合计	6,786,169.85	100.00	4,861,806.70	100.00



注：期末应收款项 4,861,806.70 元，其中应收账款 250,130.40 元，其他应收款 4,611,676.30 元。

**(三) 预付账款**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39,233.56	100.00	874,673.96	100.00
合计	839,233.56	100.00	874,673.96	100.00

**(四)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51,250.00	51,250.00
合计	51,250.00	51,250.0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9,107.72	-	22,495.20	1,866,612.52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1,889,107.72	-	22,495.20	1,866,612.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7,897.12	185,303.35	16,424.34	1,187,897.12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1,187,897.12	185,303.35	16,424.34	1,356,776.1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1,210.60	-	-	509,836.39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701,210.60	-	-	509,836.39

**(六) 应付款项**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13,088.75	98.12	4,698,441.93	92.50
1-2 年	427,450.23	1.81	366,412.88	7.21
2-3 年	14,400.00	0.07	-	-
3 年以上	100.00	-	14,500.00	0.29
合计	23,555,038.98	100.00	5,079,354.81	100.00



注：期末应付款项 5,079,354.81 元，其中应付账款 912,162.88 元，其他应付款 4,167,191.93 元。

**(七)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5,227.35	393,132.03
其他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35,227.35	423,132.03

**(八) 净资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73,149,717.68	97,318,705.44	792,508.43	169,675,914.69
限定性净资产	361,631,783.28	10,406,271.98	48,546,262.25	323,491,793.01
合计	434,781,500.96	107,724,977.42	49,338,770.68	493,167,707.70

**(九) 收入**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捐赠收入	48,705,045.38	105,443,292.80
投资收益	916,209.41	-
政府补助收入	-16,500,000.00	-
其他收入	2,245,240.98	2,281,684.62
合计	35,366,495.77	107,724,977.42

**(十)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教师奖金	1,276,000.00	1,616,900.00
本科生奖学金	5,965,500.00	5,011,544.24
硕士生奖学金	9,636,625.00	379,284.00
博士生奖学金	12,816,643.00	85,000.00
其他奖学金	43,700.00	41,500.00
其他奖金	37,500.00	275,250.00
助学金	15,000.00	-
办公费	3,893.60	21,829.40
邮电费	76,917.44	122,845.82
交通费	459,979.47	347,645.17
差旅费	354,113.07	832,280.97
维修费	2,350.00	24,693.00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水电费	6,000.00	15,000.00
会议费	703,698.06	429,841.40
培训费	4,000.00	239,177.60
专用材料费	1,720,303.58	2,556,512.86
劳务费	4,194,018.95	5,977,254.77
委托业务费	16,735,791.11	14,441,052.09
其他支出	43,450.00	536,161.91
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	-2,649,268.51	-
专用设备购置	258,853.08	183,919.76
资助支出	10,355,880.34	14,114,418.15
其他	1,770,000.00	514,705.29
合计	63,830,948.19	47,766,816.43

**(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基本工资	445,310.73	528,333.94
委托业务费	102,542.31	519,396.67
社会保险缴费	108,954.29	135,095.07
劳务费	-	288,601.52
培训费	148,000.00	-
专用设备购置	3,588.48	1,383.59
手续费	10,553.45	4,041.13
会议费	-	2,360.00
其他人员支出	2,841.00	7,685.00
其他	31,000.00	32,165.00
合计	852,790.26	1,519,061.92

**(十二) 筹资费用**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差旅费	1,070.35	3,088.64
其他支出	63,840.24	49,803.69
汇兑损益	-1,557,553.23	-
合计	-1,492,642.64	52,892.33



**五、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基金会固定资产主要为其他设备，原价为 1,866,612.52 元，已计提折旧 1,356,776.13 元，净值为 509,836.39 元。

**六、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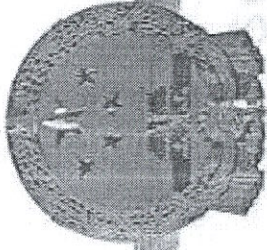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深圳市南方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148C



名称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泽民

此复印件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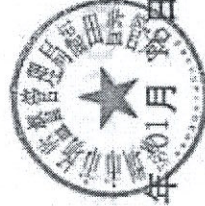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仔岭社区凯丰路

10号翠林大厦26层2609B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由章程规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从事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本商事主体在每年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向社会信用公示。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97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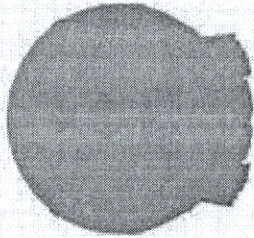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兴粤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罗泽民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岭社区朗丰路10  
 经营场所: 号翠林大厦26层2609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21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0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3月31日

